

109年3月4日聽證會後補正說明：

【杜絕政治酬庸 法案】

公投主文修正

原公投主文：

你是否同意以「另立專法」方式，責成考試院規範公營企業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準公營企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採透明公開遴選制度；依專業、資歷、績效為聘用、續聘標準，不因政黨輪替而更動。

修正後公投主文：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指派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民營企業、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之遴選、任用規範。

公投領銜人：彭迦智



辦公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連絡電話：

E-mail：



109/03/13 中選會 1090000785

法

全部掃描

線上掃描紙本併存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